

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三公”经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18.03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24.37 万元减少 6.34 万元，减少 2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6.63 万元增加 1.4 万元，增加 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数 0 万元，与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0 万元一致，与 2019 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是由于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

2.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 17.59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20.37 万元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使用；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5.37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加 1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与 2019 年度决算数均为 0 万元，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9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20.37 万元减少 2.78 万元，减少 13.6%，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车使用;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5.37 万元增加 2.22 万元,增加 14.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东部工作基地(坪山鹏梓山庄)于 2020 年正式投入使用,由于车辆不足,我委从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借调 2 辆公车使用,借调车辆发生的燃油费用由借调单位负担。

3. 2020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 0.44 万元,较全年调整后预算数 4 万元减少了 3.56 万元,减少 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用支出;较 2019 年度决算数 1.26 万元减少了 0.82 万元,减少 65.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委公务接待次数减少。全年公务接待 2 批次、9 人次,均为国内公务接待,具体开支内容为:协助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以及其他兄弟单位调研相关业务工作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坪山区监察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7	-	20.37	-	20.37	4.00	18.03	-	17.59	-	17.59	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调整后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